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換股日期為本公告日期，換股價(即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約為9.51港元，而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約84,121,976股換股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6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0.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並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或可由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相互協定延長至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當日。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800,000,000港元

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98%

利息： 按年利率0.5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按季於季末支付

- 到期日 : 2023年12月31日或可由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相互協定延長至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當日
- 換股價 : 就換股日期而言，行使換股權後發行股份的價格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惟本公司有權拒絕以低於底價每股股份6.50港元的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 換股股份 : 僅供說明用途，(a)假設換股日期為本公告日期，換股價(即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約為9.51港元，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約84,121,976股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2%；及
 - (ii) 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40%；
- (b)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換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變動，及換股價(如上文所計算)達到底價，換股股份將以120,000,000股股份為上限，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3%；及
 - (ii) 本公司經悉數轉換最高股數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97%。

- 持股比例限制 : 儘管認購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認購人不得(i)行使任何換股權，亦不得(ii)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惟以有關行使或收購將導致認購人在任何時間有權獲得的投票權超過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9%為限。
- 調整條文 : 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底價將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底價將須根據上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
 -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
 - (v) 其他證券供股：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發行(上文第(iv)項股份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項股份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該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現行市價的95%；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除上文第(iv)、(v)及(vi)項所提及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外之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會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現行市價的95%；
- (viii) 修訂換股權等：對上文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以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並低於建議作出有關修訂公告日期現行市價的95%；及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其可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惟底價須按上文第(ii)、(iii)、(iv)、(v)、(vi)及(vii)項作出調整或(倘適用)於相關發行或授出以低於相關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時將須就此作出調整的情況下除外)。

換股權 :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於任何非換股期以外的任何時間行使，惟倘公眾所持股份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將低於25%，則認購人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

換股期 :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非換股期 : 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期間，而該期間內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方式為在不遲於該非換股期開始前十(10)個交易日向認購人送達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指定不多於兩(2)個非換股期，而各非換股期之間須相隔至少十(10)個交易日。各非換股期不得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另行發出書面通知縮短非換股期。當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已送達贖回通知或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違約事件通知後，則不可指定非換股期。倘於送達有關通知前已經指定非換股期，則該非換股期於有關通知送達後即告終止。

贖回 : (a)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的98%贖回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在到期日前不得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惟下文第(b)項所規定者則除外。

(b) 按本公司的選擇贖回。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不可撤回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可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所訂明的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按本金金額的98%連同截至該日期為止的應計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

(c) 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在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不可撤回通知(「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後，本公司須於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所訂明的日期，按本金金額的98%連同截至該日期為止的應計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上市 : (i)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 (i)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ii) 換股股份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或將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的違約事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未支付可換股票據款項、本公司未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交付股份、本公司違反其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本公司拖欠其他貸款及金融負債、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的強制執程序、強制執行抵押或清盤令、本公司無力償債、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本集團未有遵守相關反洗錢法例、本集團作出任何違反相關國際法律的非法付款或本集團或其人員受到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實施或執行的任何制裁。
-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且情況持續，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為止的應計未支付利息償還。

換股價

假設換股日期為本公告日期，換股價（即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約為9.5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5月1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4港元折讓約8.9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78港元溢價約8.31%；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51港元溢價約11.75%；及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0元（相當於約0.90港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5.88百萬元（相當於約277.84百萬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09,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956.67%。

換股價及底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認購事項的規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底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人於截止日期認購及支付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認購人信納其對本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的調查結果，且已獲得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b) 合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認購人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於截至該日期發出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書，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未發生認購人認為就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提呈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亦無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其他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義務所規定的所有同意及批文（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所要求的同意及批文）副本；
- (e) 無違約證書：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已向認購人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發出日期為當日的無違約證書；
- (f) 信用支持：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可換股票據簽立及交付（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信用支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按認購人信納的形式的信用支持協議）；
- (g) 上市：聯交所已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地信納有關批准將會授出）；
- (h) 法律意見：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分別由開曼律師及香港律師按認購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發出日期為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的法律意見；及

- (i) 決議案及法定文件：認購人可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決議案。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未獲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認購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透過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截止日期落實完成。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的地位

按可換股票據擬定方式發行及交付的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並有權收取就其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於優先購買權期間截止日期前：

- (a) 認購人應獲得優先購買權，以安排及參與認購人獲法律允許參與或訂立的任何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與本公告所述交易大致相似的未來融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擬以債務或股本融資貸款方式進行的任何交易)(「融資活動」)；及

(b) 本公司不得(並應促使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融資活動行事，除非：

(i) 於認購人實際收到本公司就特定融資活動發出的書面請求日期後的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認購人沒有或無法就有關融資活動的委聘條款達成協定；或

(ii)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無意或無法參與融資活動。

信用支持協議

於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信用支持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有義務於截止日期向認購人轉讓合資格信用支持，金額相當於於截止日期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適用認購款項總額。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將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向認購人轉讓合資格信用支持的義務與認購人於截止日期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淨額的義務悉數抵銷。

倘認購人信納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根據每份票據文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應付或成為應付的款項，認購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尚未動用信用支持轉入本公司賬戶。

倘票據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認購人須於其取得換股股份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將合資格信用支持轉入信用支持協議所載的本公司賬戶，金額相當於據此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經扣除認購人根據票據文件可能扣減的任何成本及開支)(「退還款項」)，而信用支持結餘於轉讓上述款項後將相應減少。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融資、借貸、銀行業及風險與資本解決方案，涉及債務、股票及商品市場。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澳洲商業編號：46 008 583 542)為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6,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為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澳洲公司編號：122 169 279，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並作為受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監管的認可接受存款機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2)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引進機構投資者。此外，本集團的航天業務(尤其是衛星製造)屬資本密集行業，且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偏低，而認購事項規模相對較大，將可補充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為航天業務運營提供足夠資金。再者，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5%，且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2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3%)。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換股股份，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84百萬港元，而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80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發行每股換股股份淨發行價約9.30港元。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將所得款項用作其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的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與機構投資者合作的裨益；(ii)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本公告日期的換股價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額約人民幣0.80元(相當於約0.90港元)有所溢價；(iii)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營運的資金需

求；及(iv)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相比，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及(i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至最高股數後的持股情況概述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 換後(僅供說明)		(iii)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至最高股 數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航天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香港航 空(BVI)」) ^(附註1)	78,343,553	25.35	78,343,553	19.93	78,343,553	18.26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ision」) ^(附註1)	19,826,000	6.42	19,826,000	5.04	19,826,000	4.62
鍾婉儀女士 ^(附註2)	4,257,002	1.38	4,257,002	1.08	4,257,002	0.99
Sure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277,496	0.74	2,277,496	0.58	2,277,496	0.53
認購人 ^(附註4)	—	—	84,121,976	21.40	120,000,000	27.97
其他公眾股東	204,295,949	66.11	204,295,949	51.97	204,295,949	47.63
總計：	<u>309,000,000</u>	<u>100.00</u>	<u>393,121,976</u>	<u>100.00</u>	<u>429,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香港航天控股(BVI)由Vision全資擁有，而Vision由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78,343,553股股份及Vision所持有的19,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林博士」)的配偶鍾婉儀女士於4,257,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葉中賢博士(「葉博士」)及其家族成員通過其投資工具於2,277,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4%。葉博士持有投資工具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認購人無意成為本公司的長期股東或主要股東，並可能於換股期內及其後不時出售換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6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先進製造業中心」	指	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
「調整情況」	指	「調整條文」一段所述的情況
「航天業務」	指	本集團航天業務，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區的商業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認購人釐定的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日期將被視為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書之日(即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換股通知書」	指	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書，藉以行使其換股權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換股價」	指	就換股日期而言，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將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惟本公司有權拒絕以低於底價的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0.5厘票息可延期可換股票據，並於2023年12月31日或由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相互協定可延長至截止日期後首個週年日當日期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
「信用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轉讓及退還合資格信用支持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協議
「現行市價」	指	每股股份於特定日期的連續1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緊隨該日前的交易日）中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惟倘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收市價根據除息（或除任何其他權利）後價格計算，而於該期間的其他時間，收市價根據連息（或連任何其他權利）後價格計算，則作別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信用支持」	指	港元現金
「底價」	指	初步為每股股份6.50港元，將於調整情況下進行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由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相互協定可延長至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當日
「最高股數」	指	以120,000,000股股份為上限
「票據文件」	指	信用支持協議、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統稱，各自稱為「票據文件」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尚未動用信用支持」	指	就任何一日而言，相等於認購人於當日根據認購協議持有的合資格信用支持的總和的款項
「所得款項」	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優先購買權期間 截止日期」	指	(i)到期日；(ii)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或因出現違約事件而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之日；或(iii)認購協議的終止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須支付撤銷費用，則優先購買權期間截止日期將為認購人已悉數收取有關費用付款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計算代理」或 「麥格理銀行」	指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 就於交易日的股份而言，由計算代理僅參考彭博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頁面「VWAP」（或其任何接替版本）（經計算代理僅透過選定有關下拉菜單中(i)分別作為開始日期／時間及截止日期／時間的有關交易日相關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的正常時間及收市時間（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ii)「連續：正常交易」及「競價：競價交易」自定義條件代碼及取消選定所有其他自定義條件代碼而釐定）發佈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的交易而釐定的價格（或倘有關價格因任何原因並無於估值時間發佈或計算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誤，則為計算代理所合理釐定的價格）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